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60

擁有百萬保單卻拒繳 9 萬元酒駕罰單 新北分署扣押保險金債權後 酒駕男急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加強道安案件之執行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新北市李姓男子欠繳酒駕罰單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未繳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名下無存款、薪資等財產可供執行，嗣經新北分署追查到義務人曾購買保單，躉繳百萬保費，迅即扣押其保險債權，促使義務人於 113 年 11 月繳清欠款。

現年 50 多歲李姓男子，於 113 年 3 月間因被查獲酒精濃度超標騎乘機車，為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規定，遭裁處罰鍰 9 萬元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113 年 7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立即調查義務人名下之財產，於 113 年 8 月 8 日扣押義務人名下銀行帳戶內之存款，惟其帳戶內均無存款，執行無著，又經查其名下亦無薪資、股票或不動產等可供執行之財產。執行人員鍥而不捨繼續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，發現義務人於 113 年 3 月間投保人壽保險，一次躉繳高達 100 萬元之保險費，茲因除該保險債權外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為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，爰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義務人之保險債權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發函通知義務人、保單受益人（即義務人之子）就強制終止保險契約以抵償欠款一事表示意見。嗣義務人之子於 113 年 10 月致電新北分署表示：伊與義務人因長期在外打工，疏未注意新北分署核發之公文，義務人會有此張鉅額保單，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並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對於違反「五打七安」之案件，新北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展現公義執法的決心，以共同守護社會各領域的安定與安全。

[illegible]

2